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類型：

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任何方式之攻擊性行為。
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
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
- (四) 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。
- (五) 跟蹤騷擾：符合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第3條所列之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之一。

三、本校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 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安中心申訴窗口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鼓勵本校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7232105 轉 5883

申訴專線電子信箱：chunwei930@cc.ncue.edu.tw

校 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